

项目编号：ZYZB2023-GK2020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集体土地所有权
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

招标文件

陕西正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注意事项

-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4、开标签到

投标单位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将无法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 30 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5、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

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 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3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3) 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6、已报名单位如不参与项目投标，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sxzyzbgs@163.com）。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部门如实反应相关情况。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督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9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ZB2023-GK2020

项目名称：安康市恒口示范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3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安康市恒口示范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3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 价(元)
1-1	其他信息技术 服务	2300000.00	1(项)	详见采购文 件	2,3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按采购人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市恒口示范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5)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6)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须提供相应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康市恒口示范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提供有效合格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投标人须具有测绘资质证书甲级资质；拟任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测绘类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05 月 09 日至 2023 年 05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05 月 29 日 10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系统/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07 第五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报名登记：投标人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网上报名。(2) 网上报名成功后请持单位介绍信、网上报名回执单、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原件至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一路利君V时代B座9F陕西正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交报名资料，报名资料审核完成后方可下载文件；未在规定发售时间登记的，报名无效；(3) 招标文件的获取：登记报名后，务必在报名期限内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下载招标文件；(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5) 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6)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单位远程开标，无需到场），“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恒口创业大厦六楼

联系方式：0915-36155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正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一路6号利君V时代B座901、912室

联系方式：029-86210100 转 8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丹、杨慧

电话：029-86210100 转 808

陕西正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08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2.1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正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一路6号利君V时代B座9F 采购项目联系人：冯丹、杨慧 电话：029-86210100 转 808 邮箱：sxzyzbgs@163.com
2	2.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9.2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9.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针对本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5	11.1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是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含为完成服务提供的货物）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投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对本文件未列明，而投标单位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投标单位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6	12.1	投标人资质要求： （1）提供有效合格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投标人须具有测绘资质证书甲级资质；拟任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测绘类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7	14.1	投标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8	15.1	电子版（U 盘）：壹份（文件命名为投标人名称）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U 盘存储内容为 word 版及 PDF 版投标文件。 中标结果发布后三个工作日内交与代理机构。
9	16	发布中标结果后三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应按照采购人需求另行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一正一副）交与代理公司，无需封标。
10	17.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11	19.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远程不见面开标）
12	22.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3	27.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基数，依据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执行。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给陕西正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正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78680188000360910
14	28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金额为本采购项目各包合同金额的 5%，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5	同义 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投标人”、“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6	现场 踏勘	☒ 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17	信用记 录查询 说明	1.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单位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甄别，并对查询结果以网站截图纸质版或网站截图电子版形式予以留存。 2. 查询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2小时内网站查询，若查询结果不符合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在本投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4. 投标单位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8	其他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版）》。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2、中标单位应按照采购人需求另行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一正一副）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交与代理公司，无需封标。 3、各投标单位于开标后三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提供电子版（U 盘）投标文件一份，存储内容为 word 版及 PDF 版投标文件。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公开招标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单位

2.1 招标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为陕西正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投标单位：

2.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单位
基本资格条件：

2.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2.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2.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2.2.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2.2.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2.2.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同一包）的采购中同时参与投标，否则均为无效投标处理。

2.2.3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2.2.4 投标人必须在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一路6号利君V时代B座9F陕西正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登记后方可参与投标。

2.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

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投标文件接收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同一标段）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标段）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2.6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 投标产品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投标产品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

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正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7.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7.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投标人。

7.4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应包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的所有内容：

9.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响应方案，否则，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

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招标文件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是投标单位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含为完成服务提供的货物）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投标单位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3 投标报价：总包交钥匙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2.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标的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评审中进行扣分的除外）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投标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

15. 投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及制作

15.1 各投标单位于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提交电子版 U 盘一份，存储内容为 WORD 及 PDF 版投标文件。

15.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单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投标单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

15.3 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必须由授权代表签署，要求盖章处均须加盖公章，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或盖章处，均须由签字者本人书写或盖章。

15.4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15.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

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发布中标结果后三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应按照采购人需求另行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一正一副）交与代理公司，无需封标。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截止之前，投标单位可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五. 开标与评标

19. 开标

19.1 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进入不见面开标会议室，并进行签到。

19.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9.3 开标时，由系统自动按顺序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才能考虑，未在开标时宣读的投标价格和价格折扣，评标时不予承认。

19.4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19.5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投标单位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的；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评审授权书。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0.3 在评审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4 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0.5 投标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0.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0.5.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 20.3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5.3 在详细评审前，根据本须知第 20.5.4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有关服务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接受澄清或说明及寻求外部的证据。

20.5.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20.5.4.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0.5.4.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0.5.4.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20.5.4.4 投标文件要求盖章处无投标人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20.5.4.5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0.5.4.6 对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负偏离的；

20.5.4.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20.5.4.8 投标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最高限价的；

20.5.4.9 投标文件与本项目名称不一致的；

20.5.4.10 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6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0.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0.5.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0.6.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的方法进行评审。

20.7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20.7.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1. 评标过程的保密

21.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1.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22. 评审方法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评审采用以下评审方法中的一种：**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22.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 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或被废标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4. 定标程序

24.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4.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24.3 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4.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4.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公告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4.6 投标单位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5. 中标与落标通知

25.1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中标合同的签订

2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6.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6.3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4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7.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

27.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基数，依据国家计委颁布《招

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执行。

27.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陕西正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7.3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正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78680188000360910

28.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29. 其他

29.1 开标后，如果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应予无效投标处理。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29.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的规定，报告当地有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原则，做出重新组织招标或采取其他方式继续招标的决定。

30. 质疑与质疑答复

30.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

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招标公告）。

30.2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30.3 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4 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5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30.6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回复。

30.7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31. 信用担保

31.1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恒口创业大厦六楼 项目名称：安康市恒口示范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本章节中出现的“投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措辞为“投标人”；在项目招标结束，中标结果确定后，措辞由“投标人”转为“中标人”；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履约、实施阶段，措辞由“中标人”转为“投标人”。
3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具体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
5	付款： 1.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 付款方式和程序： 2.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投标单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2. 付款方式： 2.2.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7日内预付合同总价30%；通过质检并完成数据汇交后付合同价款30%；通过省级农用地转用报批完成后付合同价款40%的尾款。 2.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6	质量保证： 1、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靠。 2、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等）。 3、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4、投标人所拟派的工作人员，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伤害，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投标人自行处理。
7	考核验收： 1、由采购人和投标人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其内容包括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服务完毕。 2、服务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3、验收依据 3.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3.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8	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投标人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投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投标人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9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0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服务的或者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单位有

	权终止合同，甚至对投标单位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投标方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11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投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投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投标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投标人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投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注：投标文件中若有未尽事宜，以最终合同为准。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集体土地所有权 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

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中标单位和采购人也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定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_____；

投标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_____（¥_____）。

2.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服务期、项目实施地点：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五、付款方式：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六、质量保证：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七、考核验收：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八、知识产权：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一、违约责任：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十二、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三、政府采购合同：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十四、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帐 号：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为依法维护农民土地权益，规范土地征收，本项目拟对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范围内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进行全面调查，整理现有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纳入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对集体土地所有权及所有权有关情况发生变化的，通过不动产登记系统办理登记、更新成果，保持成果现势性，完成数据汇交及确权登记发证工作。

一、采购内容

充分收集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村级集体土地所有权权属资料，根据《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对已有登记成果进行规范化处理，叠加第三次国土调查及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承包经营权等数据成果，以及土地征收批准文件、不动产权属证书、最新行政区划数据、批供用地、高分辨率正射影像等数据，对已登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成果，结合收集到权属资料进行权属状况核实，按照核实情况进行界线调整，对集体土地所有权发生变化的，根据需要补充地籍调查。更新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按照《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成果汇交规范（2021 修订版）》数据组织结构和命名规则等要求，离线汇交省级。

二、主要功能或目标

制定实施方案，全面收集资料，套合已有数据成果，通过补录补测等手段，划清集体与国有、各个集体之间权属界限，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调查。

完成恒口示范区 91 个行政村/社区地块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及数据汇交工作，顺利通过省市验收。

需满足的要求：确保 2024 年国家和省级将在农用地报批、集体土地征收、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环节以及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重要业务中运用此项登记成果，制定农用地报批、集体土地征收、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等政策依据和工作程序，持续推进规范农村土地管理和产权制度改革。

三、工作依据

1、法规和政策文件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6 号）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3 号）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 17 号）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 63 号）

《国土资源部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60 号）

《国土资源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农村集体土地确权 登记发证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2011〕178 号）

2、技术标准规范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TD/T1066-2021）

《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TD/T1067-2021）

《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成果汇交规范（2021 年修订版）》

《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接入技术规范（2021 年修订版）》 《地籍调查规程》（TD/T1001-2012）

《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37346-2019）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四、成果提交

按照甲方要求及合同规定提交相应成果资料。

五、质量与验收

质量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审批通过的技术设计书以及合同约定进行质量评定与验收。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或被废标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初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1	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须提供证明材料有：
1.1	提供有效合格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1.3	投标人须具有测绘资质证书甲级资质；拟任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测绘类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1.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1.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9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细则
符合性审查	投标响应文件完整性	投标响应文件构成无重大缺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投标响应文件；
	投标响应文件报价	报价唯一，且没有低于成本价或高于采购预算的；
	投标响应文件有效性	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投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与本项目名称一致；
	投标有效期 (含授权有效期)	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投标响应文件响应性	服务期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无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情形

2、综合评估打分：

2.1 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

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详细评审（总分 100 分）

2.3.1 评价和比较以投标文件为依据,从“投标报价”、“实施方案”、“人员配备”、“服务承诺”、“业绩”五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投标报价	10 分	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2.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3.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10 的公式计算得分。 4. 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5. 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最终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投标将被拒绝。	10 分
实施方案	52 分	①针对本项目提出详细可行的技术方案,对技术路线、工作流程、人员投入、仪器设备投入等内容完整性和齐全性进行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其响应情况赋分。 技术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可行的赋 12-20 分(含 12 分); 技术方案较为完整,可行性较高的赋 6-12 分(含 6 分); 技术方案一般,总体较差的赋 0-6 分。	20 分
		②针对本项目提出详细可行的质量保障措施,描述详细,方案满足项目服务要求,能实现项目目标,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其响应情况赋分。	10 分

		方案描述详细、满足项目要求, 响应项目要求的赋 7-10 分(含 7 分); 方案描述较详细、较满足项目要求, 响应项目要求的赋 4-7 分(含 4 分); 方案描述不详细, 不满足项目服务要求赋 0-4 分。	
		③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其响应情况进行赋分。 重难点理解到位、应对措施合理可行的赋 8-12 分(含 8 分); 重难点理解基本到位、应对措施较为合理可行的赋 4-8 分(含 4 分); 重难点理解不到位、应对措施较差的赋 0-4 分。	12 分
		④工作进度安排及确保服务期的保证措施,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其响应情况进行赋分。 工作进度安排科学合理、保证措施详细具体赋 7-10 分(含 7 分); 工作进度安排较为合理、保证措施较为详细赋 4-7 分(含 4 分); 工作进度安排不合理、保证措施较差赋 0-4 分。	10 分
履约能力	22 分	⑤投标人资信资质 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5 分, 缺项者不得分。	5 分
		⑥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地理信息系统专业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含高级工程师)及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得 3 分(缺一项不得分); (2) 拟派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地理信息系统专业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含高级工程师)及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	5 分

		得 2 分（缺一项不得分）。 注：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需提供由社保机构开具的采购活动前 6 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⑦项目组人员（12 分） （1）项目组人员具有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每提供一人计 1 分，最高得 6 分； （2）项目组人员具有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在 1-10 个之间得 2 分，在 11-20 个之间得 4 分，没有不得分； （3）具有测绘地理信息管理部门颁发的成果质量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每提供一人计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项目组人员需提供由社保机构开具的采购活动前 6 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服务 承诺	10 分	⑧投标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服务做出服务承诺，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其响应情况进行赋分。 承诺内容全面，实际可行性较高的赋 7-10 分，（含 7 分） 承诺内容比较全面，有一定的可行性的赋 4-7 分（含 4 分） 承诺内容一般，赋 0-4 分。	10 分
业绩	6 分	⑨投标人须提供 2020 年 1 月至今的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不超过 6 分。（以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为准）。	6 分
说明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打分。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一位小数，第二位“四舍五入”。 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决定暂停评标，并提		

出具体处理意见。

2.3.2、详细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投标，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中标价格=中标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5、定标：

1、中标结果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以复函通知招标代理公司。

三、政策性扣减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6），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单位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评标委员会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7），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规定，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在投标时投标单位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单位红色公章）。（注：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在投标时投标单位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单位红色公章)。(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7.1 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各级预算单位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做好统筹协调，确定并预留本部门各预算单位食堂采购农副产品总额的一定比例定向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确定预留比例，购买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时要遵循就近、经济的原则，在确保完成既定预留比例的基础上，鼓励更多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注重扶贫实际效果。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7.2 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各级预算单位可根据符合条件的物业公司数量等具体情况，按规定履行有关变更采购方式报批程序后，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投标、单一来源等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有关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进行政策性扣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项目编号：ZYZB2023-GK2020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集体土地所有权 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2023 年 月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报价表
- 四、商务要求
- 五、技术要求
-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的资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投标函

致：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自然资源局/陕西正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

1.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
2.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投标之日起_____天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 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陕西正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陕西正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投标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2.2 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正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
次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_____的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备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需提供此页内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投标报价表

3.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投标总报价	服务期	备注
投标总报价（大写）：（小写：¥ 元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若有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证明资料，请附于本表下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费用名称/类别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3					
4					
.....					
N					

- 注：1. 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 如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
3. 如有多种品规，每种品规均需注明投标报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商务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商务要求。主要内容须包括以下几点，如果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资格审查文件（以下相关资料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须清晰可见）

1、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资格条件。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

（1）提供有效合格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投标人须具有测绘资质证书甲级资质；拟任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测绘类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附件 1）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2）

（9）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10）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件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的书面声明**

致：陕西正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投标人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

附件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陕西正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没有填零）次，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1. 投标人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2.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二) 投标人资格声明:

2.1. 投标人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其它情况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主管部门: _____

公司性质: _____

职工总人数: _____

工程技术及管理人员数分别为:

3. 投标人最近三年法律纠纷情况

时间	案由	涉及金额	目前办理情况

4. 有关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5. 其他情况: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如贵方要求我们同意出示进一步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2. 投标人企业关联关系声明函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 与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_____。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_____。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 对第三章“合同条款前附表”项目实施地点、服务期、付款方式、质量保证、验收要求等合同条款逐条响应；（格式自拟）

(四)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 质量	备注

注：表格后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其他可以证明投标单位实力的文件（如果有，格式自拟）

五、技术要求

(格式自拟)

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评审方法”中的评审细则表编制对应的技术要求。

2.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 完成下列表格

附件 3：服务一览表

附件 4：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附件 5：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件 3:

服务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内容	数量	实施地点	服务时间	备注

备注：投标单位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4: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 职称	资格证 书种类	工作 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不适合投标单位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 提供以上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5: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投标单位固定雇员			为投标单位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 容	备注

注：表后附该该人员相关资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时间：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的资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 其它资料

附件 6：（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7：（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8：（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